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起、设立并主办，授予在气象服务业务和产业领域从事科技工作，其科技成果得到有效转化和推广应用，产生可观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杰出组织和个人。

第二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开展奖励工作。

第三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分为人才类和成果类。其中人才类包括风云成就奖和风云人才奖，成果类包括气象技术发明奖和气象科技创新奖。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在激励气象服务行业自主创新中的积极作用，为推动气象服务行业创新发展、建成世界气象强国注入正能量。

第五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遵循以下原则：遵纪守法，坚持公益，公开、公平、公正，促进气象服务行业科技进步和气象产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参评条件

第六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人才类

(一) 风云成就奖旨在表彰在我国气象服务科技领域做出卓越贡献，对气象服务行业科技事业和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并得到业界广泛认同的人物。参评资格和条件如下：

1. 在气象服务行业长期从事气象服务科技工作的在职或离退休人员；

2. 在推动气象服务科技事业发展方面有重大影响和杰出贡献；

3. 在气象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应用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4. 具有良好的行业和社会声誉。

风云成就奖每届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授奖率一般不超过推荐总数 30%。

(二) 风云人才奖旨在表彰在我国气象服务科技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对气象服务行业科技事业和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并得到业界广泛认同的人物。参评资格和条件如下：

1. 在气象服务行业从事气象服务科技工作 3 年以上；

2. 在推动气象服务科技事业发展方面有重要影响和杰出贡献；

3. 在气象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应用中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4. 具有良好的行业和社会声誉。

风云人才奖每届授予人数不超过 10 名，授奖率一般不

超过推荐或申报总数 30%。

第七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成果类

(一) 气象技术发明奖旨在表彰气象服务科技领域创造性的重大技术发明成果。参评项目条件如下：

1. 所发明的技术成果在国内或国外尚未发表或者尚未公开；

2. 具有国内或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性；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气象技术发明奖根据项目水平和经济社会贡献程度设一等奖和二等奖。授奖率一般不超过申报总数 30%，最高等级获奖数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15%，每届获奖项目不超过 20 个。

(二) 气象科技创新奖旨在表彰气象服务科技领域在完成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对气象服务科技进步有重大促进作用的科技成果。参评项目条件如下：

1. 在实施气象服务科技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2. 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成果先进水平；

3. 紧密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以用户需求和市场牵引为导向。

气象科技创新奖根据项目水平和经济社会贡献程度设一等奖和二等奖。授奖率一般不超过申报总数 30%，最高等级获奖数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15%，每届获奖项目不超过 20 个。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八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是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和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由协会发起组建，成员包括协会领导、业务主管（指导）单位代表、气象服务行业企事业单位代表和气象相关领域权威知名专家。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遴选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负责人；
-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审定奖励相关文件；
- （四）审定评审委员会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 （五）向协会提供科技奖励工作咨询意见和建议；
- （六）协调解决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过程中的争议；
- （七）研究解决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由奖励委员会从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遴选产生，主要由气象及其相关领域权威专家组成，负责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设立评审组负责分专业领域奖励的初审。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细化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方案并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二) 组织开展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三)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四) 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完善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 向奖励委员会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六) 承担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监督委员会由奖励委员会组织设立, 成员包括气象相关主管(指导)单位从事科研诚信和科技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科技、法律、政策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评审委员会的工作;

(二) 在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关键环节派员监督;

(三) 经奖励委员会授权, 可以对有关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 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

(四) 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国家科技奖励法律法规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可以视情况建议奖励委员会给予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取消参加评审活动或获奖资格等处理;

(五) 对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六) 承担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由协会组建并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备案，负责奖励的日常工作，向奖励委员会、协会负责，接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奖励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 发布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通知并组织推荐和申报；

(二) 审查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的形式要件；

(三) 汇总整理评奖过程各环节的文件、资料；

(四) 起草评奖相关管理文件；

(五) 受理奖项公示期间异议材料并报监督委员会；

(六) 承担奖励相关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的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长期从事气象服务科技领域科研、应用和组织管理工作，熟悉气象服务科技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二) 具有被评审内容所属专业领域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发展状况；

(三) 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四) 支持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五)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

(六) 对评审的项目内容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5年。奖励委员会委员由协会聘任；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由奖励委员会和协会共同聘任。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成员不得重复。

第四章 申报和受理

第十五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采取第三方推荐和自由申报两种方式。

推荐主体包括：

- （一）气象及其相关领域行业协会、学会；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相关主管部门；
- （三）具有法人资格从事气象业务和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 （四）院士（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 （五）正高级职称人员（3名以上）。

第十六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单位或专家个人负责对推荐项目组织形式审查，并在推荐材料上签署意见。

第十七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主体为气象服务科技领域从事科研、生产、应用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推荐或申报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须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或《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提供必要的成果应用或评价证

明作为附件。《推荐表》或《申报书》及附件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和可靠。

第十九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发布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奖通知并组织对推荐、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材料，可要求推荐、申报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评审。

第二十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在同一届申报参加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时，不得同时参加多个奖项的评审。

第二十一条 以下项目不属于申报范围：

-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 （二）已获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含）；
- （三）有知识产权所属不明晰等争议的项目；
- （四）已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 （五）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制，以无记名投票、打分、函评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 （一）奖励办公室协调评审委员会，组织专业评审组，按专业分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材料根据评选标准进行

初评，推荐符合评选标准的项目进入复评。初评采取函评或现场打分方式。

（二）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会议复评，以无记名投票或打分方式决定评审结果，赞成票数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到会票方可通过。评审结果在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网站公示。公示周期为十个工作日。

（三）未通过初评、复评的项目所属单位或个人对结果产生异议，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奖励办申请项目评审复议，奖励办将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申请复议的项目重新审核，并将结果反馈复议申请人。经复议符合要求的项目，公示后进入终评环节。

第二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评审结果做出审查，并做出终评决议。协会根据终评决议在协会官网和公开媒体向社会发布奖励公告。

第二十五条 评审过程执行回避制度，与候选人、参评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在统计评审结果时，该评委不计入到会人数）。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为异议受理期。任何组织或个人对结果持有异议，应在异议受理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必须提交书面“异

议书”，内容应包括：

1. 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2.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奖励办公室在奖励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联系处理异议申请。奖励委员会组织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监督委员会专家组成的临时调查组，对有异议的问题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复核审查意见，并作最后裁定。奖励办公室负责将裁定结果通知异议申请方。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在协会年会上向获奖组织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第三十一条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经费和奖金主要来源于协会设立的奖励基金以及相关社会资助、捐赠、赞助等，不收取参评组织或个人任何费用。

第三十二条 获奖组织或个人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经查实，尚未授奖的，由奖励委员会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

已经授奖的，由奖励委员会撤消其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及奖金，并在协会官网和公开媒体上予以公布，取消相关组织或个人下一届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资格。

第三十三条 获奖组织或个人无正当理由主动弃奖者，协会将不再接受该组织或个人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

第三十四条 参与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申报项目秘密，或协助他人骗取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将禁止其参与评奖有关工作，涉嫌违法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报告与公开

第三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应在评奖结束 3 个月内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和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奖励情况书面报告。遇变更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及委员会、办公场所或修改奖励章程等重大事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1 个月内书面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对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成果的公开与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